

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粤节促〔2023〕7号

关于《工业人工智能算法在公辅车间的应用指南》等3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粤节促〔2022〕1号）的相关规定，经促进会秘书处审核，《工业人工智能算法在公辅车间的应用指南》《集装箱式数字化压缩空气气站标准》《企业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指南 通则》等3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标准起草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严把质量关，加强组织协调，增强本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达成行业内最广泛的共识，确保高质量、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同时欢迎与本标准有关的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本标准的编制工作，有意者请与促进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方式：韩一宁，182 2227 1171，gdjch2022@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商务大厦3楼316室。

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2023年3月30日

